

仁村乡北坨坞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澠池县仁村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工程名称：仁村乡北坨坞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澠池县仁村乡发科岭村

工程内容：新建全长 2000 米，路基宽 6 米，路面宽 5 米，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，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26日。

2、工期：30日历天，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，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【合格】标准，满足设计图纸、现行规范以及以工代赈项目验收要求；质保期1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人民币：(小写) 1247700.00 元 (大写)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。

2、价款结算：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，变更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


3、以工代赈核心约定：

本项目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 188655 元，占项目资金 15 %；

(1) 乙方必须为务工人员建立实名登记台账，按月考勤；

(2) 劳务报酬优先通过银行转账直达务工人员个人账户，禁止现金大包给班组长代发；

(3) 每月劳务工资发放前，乙方在项目所在村公示工资清单，公示期不少于 7 日，接受群众监督；

(4) 乙方不得拖欠务工人员劳务报酬。一旦出现欠薪投诉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，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为发放工人工资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施工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按时进现场组织施工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80%，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审计工程款的 97%；剩余审计工程款 3% 作为项目工程质保金，在缺陷责任期（1 年）满后一次付清。

六、甲方义务

- 1、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。
- 2、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、用电等事宜。
- 3、由甲方安排协调施工现场工农关系。
- 4、监督乙方落实以工代赈用工、工资发放、技能培训政策。

七、乙方义务

1、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处理日常相关事宜，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。

2、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工程，不得转包他人。

3、严格执行以工代赈用工政策：

(1) 坚持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

专业施工队伍；

(2) 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农村劳动力，重点吸纳：脱贫户、监测户、易地搬迁群众、低收入村民、受灾务工困难人员；

(3) 建立务工台账、考勤记录、工资发放表，留存务工影像资料；

(4) 组织务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、实用技能培训。

八、施工安全

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工程变更与竣工验收

1、任何工程变更，必须甲方书面签证，无签证不予计量；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整理全套竣工资料提交甲方，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；以工代赈用工台账、工资发放凭证、培训记录为竣工验收必备资料，资料不全不予验收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晨（签字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孙晓
印

本合同签订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